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威恒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(第二被申请人):

本委受理曾延晖诉你及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(第一被申请人)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8329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一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3月1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;二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3月16日结算奖金人民币49326元;三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1月4日至2025年3月16日期间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26172.41元;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,如你不服本裁决,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,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